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扶贫办公室 文件

柴财扶〔2019〕6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沙河街道、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:

为支持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,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,推动贫困地区精准脱贫,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《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赣财扶〔2018〕12号)《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九江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九府厅发〔2018〕44号)《关于印发〈九江市柴桑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柴财扶〔2019〕2号)《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19年柴桑区区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意见〉的通知》(柴府办明〔2019〕19号)精神,经2019年4月18日区政府常

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将 2019 年柴桑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0 万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内容见附表）。该资金用于与贫困人口相关联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贫项目、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我发展产业给予产业直补等。单个项目金额控制在 30 万元以下（不包括 30 万元）。该指标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请按照下列相关要求抓好落实：

1. 各相关乡镇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九江市柴桑区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柴财扶〔2019〕2 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柴桑区财政扶贫项目“先建后补”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柴财扶〔2019〕3 号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》（柴精扶领办字〔2017〕2 号）

《关于印发〈九江市柴桑区产业扶贫运行机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柴开发〔2018〕34 号）要求，突出对贫困村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，从批复的 2019 年乡级项目库中挑选项目进行公示公告，报区财政局、区扶贫办进行项目备案，产业扶贫项目同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，并录入系统。同时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，及时进行验收和资金拨付。

2. 项目备案文件上报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前。乡镇形成红头文件报区财政局、区扶贫办、区农业农村局各一份。

3. 严格实行乡级报账制。乡镇一定严把“五道关”：一是严把立项关，做到精准到贫困户，非贫困户不予安排；二

是严把监督关，项目实施过程实行全程监督，严禁套取项目资金；三是严把进度关，加快项目推进力度，确保项目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；四是严把验收关，项目完工后，要及时组织验收，要确保项目质量要一致，严禁弄虚作假；五是严把资金拨付关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所有资金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拨付到位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1：2019 年九江市柴桑区区级财政扶贫资金因素法分配表

2：2019 年九江市柴桑区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计划备案表

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

九江市柴桑区扶贫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 1

2019 年九江市柴桑区区级财政扶贫资金因素法分配表

乡（镇、区）	总计（万元）	备注
江洲镇	192	
城子镇	42	
港口街镇	69	
城门乡	99	
狮子镇	79	
新合镇	95	
新塘乡	91	
涌泉乡	84	
岷山乡	139	
马回岭镇	101	
沙河开发区	9	
合 计	1000	

备注：1. 各乡镇区安排的资金项目实行乡级报账制。

2. 沙河街道办因 2019 年项目库无项目实施，此次不予安排项目资金。

2019 年九江市柴桑区脱贫攻坚项目实施计划备案表

序号	乡(镇)	行政村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责任单位	建设任务	财政扶持资金(万元)	筹资方式	受益总户数	受益总人口数	受益贫困户数	受益贫困人口数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	带贫减贫机制	备注(文件号)